

##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广电”或“公司”）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湖北移动）于2014年1月2日在武汉正式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### 二、协议合作对方情况介绍

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郭永宏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3,961,279,600元

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常青三路66号

### 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湖北广电与湖北移动双方结合各自优势，依托核心资源，本着“市场主导、开放公平”的原则，在同等条件前提下，优先选择与对方在产品、渠道、网络、媒体、信息技术等领域进行合作，实现互利共赢以及“1+1>2”的效果。在合作中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，在遵守国家法律及各自行业有关规定的前提下，互通信息、互用资源、互拓市场，努力扩大经营规模、提高经济效益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合作：

#### （一）产品合作

湖北广电与湖北移动双方共同开展融合产品的研发、营销，包括但

不仅限于湖北广电的高清互动电视与甲方的无线城市的内容合作、互联网业务融合套餐合作、智能家居业务合作、物联网业务合作等。

## （二）渠道合作

湖北广电与湖北移动双方在各自实体营业厅（含合作营业厅）、呼叫中心等共同开展合作类产品的营销宣传和业务受理，互相为对方营销服务活动提供支持

## （三）网络资源合作

1、网络资源建设合作。湖北广电与湖北移动双方在共有合作项目下，开展管网、IDC、家庭宽带接入等网络资源的建设合作。

2、互联网资源合作。双方相互提供优势资源，如：高清互动电视节目、互联网宽带出口等，主推互联网业务融合套餐，实现双方资源利用优化、价值最大化。双方共同探讨并尽快促成以“客户手机号码作为宽带账号，实现手机与宽带合账支付”的业务模式。

## （四）媒体资源合作

湖北广电在其电视和广告发布平台上，为湖北移动提供高清互动电视移动企业门户和VIP影音专区积分兑换、EPG广告、电视频道冠名、政府应急平台信息等服务。

湖北移动在其无线城市平台等渠道上，为湖北广电提供企业门户等服务。

以及双方在信息化运用、增值业务、信息技术等方面的合作。

**协议期限：**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

## 四、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的签订，将加强公司与湖北移动的合作力度、拓展合作领域，

建立广电网络与通信网络互利合作共赢机制，探索推进“三网融合”和“宽带中国”战略实施的新思路。本协议的签订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业务，扩大市场规模，增强公司的竞争力。

### 五、协议的审议程序

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，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六、风险提示

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，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七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

特此公告

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